

乌兰察布市人口发展与药具服务中心



变更说明函

我单位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卫健委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因未录入特定资格要求，特做如下更正：

原文件特定资格条件内容未录入，更正特定资格条件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依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中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说明。

乌兰察布市人口发展与药具服务中心

2025 年 09 月 11 日

